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进行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琼

朱玉杰

赵 军

2018 年 3 月 5 日